

阿摩司书要义——选民受罚

目录：

- 第一章 概论
- 第二章 惩罚列国
- 第三章 火中抽出的一根柴
- 第四章 异象所表明
- 第五章 重建大卫的帐幕

第一章 概论

阿摩司是以色列国的先知，与其同时当先知的有何西阿与约拿。他为先知之年是在犹大国乌西雅，以色列国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第二在位时。家居提哥亚，去伯利恒约十八里路。据犹太流传，他是一个结舌的人，所以他的言语不甚流顺。他的名字即“负重”之意，为神的事工负了责任，为选民的罪负了责任。他的职务，是专为警告指责选民的罪。此种职务，当然是极不易负的，他所发的言，似乎有多少不忍言，或不明言，不敢言，又不能不言的地方。因此他的言语之不流利，也是势所必然。想必他之结舌，正是为了心灵中因受的压力太大，就像拙于发言了。

一、大旨 全书所论皆是选民受罚。一面说到选民如何三番四次地犯罪、悖逆、辜恩、崇邪、不义；一面还说到大有慈爱的神，即以怜悯为心、慧爱为怀的神，对于选民的罪已忍无可忍，不能不加以相当的惩罚。所说的刑罚，也不仅关于当时，更是指着将来，一直到主的日子，雅各家将有的大灾难。

二、本书金句 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，使公义如江河滔滔(5:24)。钥字：警告。

三、要义 书之要义是表显神的慈爱与威严。

(一)神是慈爱而威严

我们的神是最慈爱的，也是极威严的，是慈爱而威严的神。如将本书大阅一遍，必立时看出神真是慈爱的，他“在地上万族中，只认识以色列”(3:2)。他对于以色列的爱，可谓无所不至。但他也是威严的，“神就是爱”，“神也是烈火”。人犯了罪，决不宽宥，虽是他所爱的选民，也不能不讨他们的罪。且正是因为他们为选民，更不能不讨他们的罪。

(二)神是威严而慈爱

神虽是威严的，不能不罚罪，但他也是慈爱的。且正在发怒罚罪时，仍然显出慈爱来。正像阴雨

弥漫时，遽有彩虹显在云中似的。先知虽是论到神如何要讨以色列家的罪，但又说到“神将来要如何重建大卫的帐幕，如何使以色列被掳的回归，并如何将他们栽于本地，再不从地上拔出来。”

(三)神是慧爱中有威严，威严中有慈爱

或谓神的爱是父亲的爱，不是母亲的爱。他的慈爱中带着威严，威严中也带着慈爱。看他对于选民的爱，真是至矣尽矣；但不是一味去爱，他的爱中也有威严。他所爱的若犯罪，也不能不罚。又书中论及神的刑罚，也真是可怕，但刑罚中也有恩典，并不令人在受惩罚时失了盼望。他所加于选民的灾苦是惩罚，不是罚。并非由于神的义，乃是出于神的爱。

(四)神的慈爱即威严，威严即慈爱

保罗说，要“看神的慈爱和威严”。究竟何为慈爱？何为威严？也在人对于神的态度如何。在爱神的人，慈爱是慈爱，威严也是慈爱，在不爱神的人，威严是威严，慈爱也是威严。常见阳光煦育，时雨滋润，对于有生物就助之长发，对于无生物即使之腐化。神对选民之慈爱，即威严之慈爱——父亲的爱。对于选民之威严，也慈爱之威严——母亲的爱，无非为选民的利益。

四、分段

(一)一种分法

- 1、刑罚列国(1-2 章)
- 2、审判以色列(3-6 章)
- 3、异象所表明(7 章-9:10)
- 4、圣地复兴(9:11-15)

(二)二种分法

- 1、声讨四围之列国(1:1-2:3)
- 2、审判神的选民(2:4-3:15)
 - (1)对于犹大(2:4-5)
 - (2)对于以色列(2:6-3:15)
- 3、对于选民之召请(4-5 章)
- 4、严斥民众之安逸(6:1-14)
- 5、各种异象之表明(7:1-9:10)
- 6、选民将来之复兴(9:11-15)

五、阿摩司于传道士 按阿摩司之出身、态度、行事、讲道等，皆可为传道士之模范。

(一)出身卑微

阿摩司原是牧羊人(1:1)，他自己说，“我原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门徒，我是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树的”(7:14)。有谓：此阿摩司即先知以赛亚的父亲(赛 1:1)，是一种错误的看法。因为不但按原文名字不同，而且以赛亚是身属相位，而阿摩司却是身属田间。当日耶稣所召的门徒，也多出身卑微(林前 1:26-29)。

(二)蒙神特召(1:1, 7:15)

若无神清楚的诏命，不可贸然作传道士。

(三)有神道之知识

阿摩司虽是牧人，是修理桑树的，看他所发言论，却是深有神道之知识。证明神为万国的神，而且认道真切，对选民以色列的责任，较外邦人尤重。末几章所论及之末世论与约珥书所论的相同。

(四)为神负责

他的名字是负重之意，他真是为神家负了责任，且是负了全责任，是靠着神负责任。一般在神家不负责任的传道人，对于阿摩司你能不觉惭愧吗？

(五)传达神言

本书内用“耶和华如此说”一言，有四十次之多，表明他并非说自己的话，乃是说神的话。

(六)直言人过

讲到人的罪犯，毫不掩饰，一直把人的过犯指出来。如六章四至六节等处。

(七)为众代祷

曾数次为会众祷告说，“耶和华啊，求你赦免他们的罪”等语(7:3, 6)。

(八)善于施教

阿摩司曾用种种的喻言，善于形容，将会众的罪相等，表明得维妙维肖，使人借此警悟。

(九)十分通灵

神对于他有种种的指示，各样的异象(7:1-3, 4-5, 7-9, 8:1-3, 9:1-10)。

(十)具改革能力

不但痛责会众罪过，且尽力除去关于宗教及国家种种的罪恶。

这一切都是传道士的好模范。

六、先知与耶稣:阿摩司也有许多地方，可以表明耶稣。

(一)是一劳动界

耶稣在世曾作木工，阿摩司也来自田间(7:1-4)。

(二)为人最谦卑

耶稣是柔和谦卑，阿摩司也存心卑微，自称为“修理桑树的”，或是“采野无花果的”。

(三)能善于取譬

耶稣实是大教育家，能善于取譬，说明天国的奥秘。阿摩司在本书第八，第九两章内也全是用比喻。

(四)在灵里发言

阿摩司所发的言，是由于神的默示(1:1)。正如耶稣说，“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来者的” <约 7:16>。

(五)曾被人诬告(7:10)

耶稣也曾被人诬告(约 9:16；太 12:24)。

(六)不得不作工(3:8)

耶稣趁着白日，不能不作父的工(约 9:4)。阿摩司也是受了神的启示，不能“不说预言”(3:8)。

(七)严责人的自私(6:4-6)

耶稣教训人“要谨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贪心”(路 12:15-21)。

“万军之耶和华说:不是依靠势力，不是依靠才能，乃是依靠我的灵方能成事”(亚 4:6)。修理桑树的阿摩司，如何作了一代的大先知，自以为无能无力的传道士，何不以阿摩司为模范，奋然而起呢？

第二章 惩罚列国

神是万国之主，他在天上安定宝座，“在人的国中掌权”，世界各国的命运，无不在他掌握之中。阿摩司本是犹大人，却作了以色列国的先知，而且他的预言是关系万国的。神对耶利米说：“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。”阿摩司虽无明言他是万国的先知，他却是说关于万国的预言。

一、任命先知(1:1-2)

(一)使命

(一)默示(约 3:11；约壹 1:1；启 1:12，19)

(三)引言(1:2)

二、审判列国(1:3-2:3)

(一)表明神是列国的神

(二)为讨罚对选民所犯之罪(1:6，9，11，13，耶 12:14)

(三)因为他们的罪恶满盈

(四)在各国中显出公义

三、惩罚选民(2:4-16)

(一)对于犹大(2:4-5)

(二)对于以色列(2:6-16)

1、贪财不义(2:6-7)

2、犯圣行淫(2:7-8)

3、辜恩悖逆(2:9-12)

4、神使负重(2:13)

悖逆的以色列，既不知悔改，怎能逃脱神的判断呢？“快跑的不能逃脱，有力的不能用力，刚勇的也不能自救……到那日，勇士中最有胆量的必赤身逃跑”。因为“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”。

第三章 火中抽出的一根柴

(3:1-6:14)

自第三章一节至九章十节，皆是历言以色列民所犯的罪，并因犯罪当受的刑罚。自第三章一节至六章末节，是明言以色列人的悖逆与失败；七章至九章十节是用喻言，使会众触目惊心。合前后所论，可用一句话表明，即第四章十一节所言“他们好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”。

一、以往的经过

二、现在的景状(5:4, 14—15; 亚 3:2)

三、将来的蒙恩(5:15; 珥 2:31-32; 罗 11:5, 9:27, 11:25-26)

神待犯罪的以色列人，真是严中有慈，他们有罪虽不能不罚之，但终必保护他们，存留余民。这些余民在百般艰苦中被救出来，无异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。这正是表明神的教会在今日世界中的真相，虽是处境艰难，终必从艰难中被救出来，神的名应当赞美。

第四章 异象所表明(7:1-9:10)

在本书第一章第一节，即首先说到阿摩司得“默示”，原文即阿摩司所“见”者。阿摩司所讲的，固然是他所见的，阿摩司的异象，更是他所见的。在七章至九章内，数次提到阿摩司的异象，即在异象中所见，上主对于以色列人所要施行的惩罚，借此警告会众，或者知所悔悟。

一、蝗虫的异象(7:1-3)

(一)蝗虫是饥荒之灾(耶 18:11)

(二)先知的代求(7:2)

(三)神的后悔(7:3)

二、烈火的异象(7:4-6)

(一)火灾之可怕(4:11)

(二)先知的代求

三、准绳的异象(7:7-9)

(一)准绳之意义(歌 8:10)

(二)准绳所表显

(三)施以准绳之结局(7:9; 王下 15:10)

四、夏天果子的异象(8:1-3)

(一)夏天熟果所表明

(二)夏天熟果的结局

五、主立坛旁的异象(9:1-10)

(一)施恩座变为审判台

(二)无人能逃出主的审判(9:1-6)

(三)对于选民威严中之恩慈(耶 47:41 王下 16:9)

总言之，这各种异象所表明，即令以色列人触目惊心，知道他们若不悔改，神的惩罚必速速临到。此惩罚所指的，不但是关于当时，更是有关于将来。

第五章 重建大卫的帐幕

(9:11-15)

本书预言中最重要的一段，即末章十一至十五节所论，在“那日”即基督再来之日，如何重建大卫的帐幕。“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，堵住其中的破口，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，重新修造像古时一样。”彼得曾在大会中引证本处证言，如何应验于末后的教会时代。

一、大卫帐幕之倒塌

(一)有形帐幕之倒塌(撒下 11:13)

(二)属灵帐幕之倒塌(启 21:3)

二、大卫帐幕之重建(9:14；路 1:32；撒下 7:11-13；启 21:3)

三、大卫帐幕之广大(9:11)

(一)国界拓展(9:12；赛 2:2-4；启 11:15)

(二)政治修明(结 22:30)

(三)天下太平(9:13-15；赛 2:4，11:6-10)

这一切所说的，莫非指福音的效感，正如彼得在耶路撒冷大会中曾引证本处所言：“正如经上所写的：‘此后，我要回来，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，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。叫余剩的人，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。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。’” (徒 15:16-18)。这话固然可按灵意说，应验于福音时代，更是可按明言说，实验于主再来时之禧年时代。不论按灵意或按明言，大卫重建的帐幕，皆是在于基督救恩所有的效果。